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2%，最高成交价为2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6,2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未回购相关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25,38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